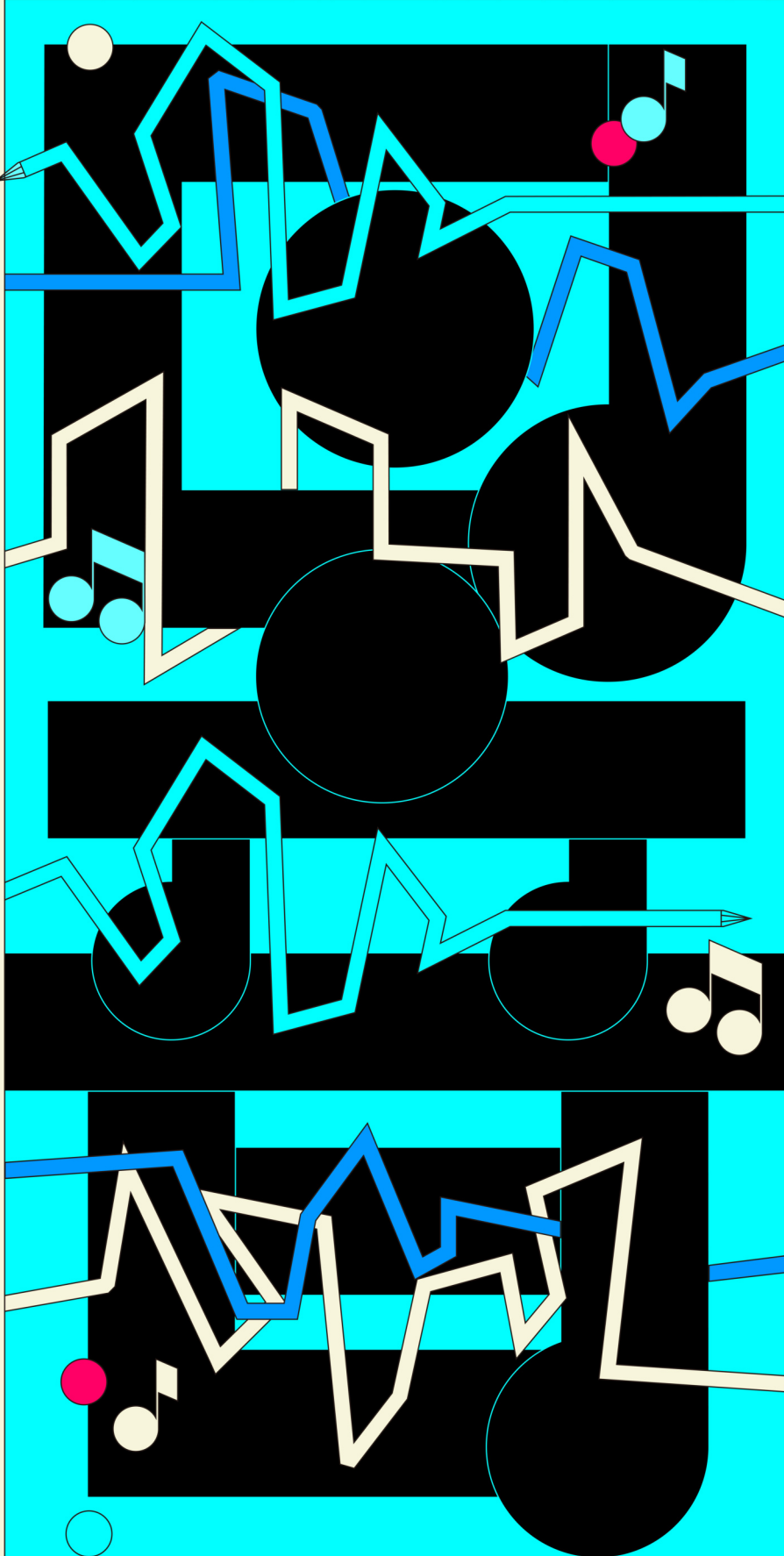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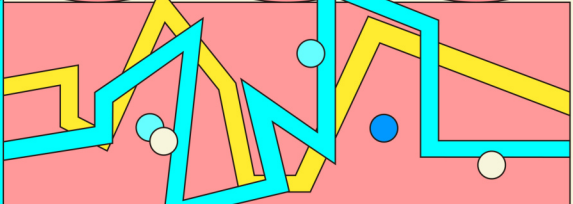


# 回音計劃 詞曲創作營



2022年  
AUG 8月  
19-21

創作詞曲音樂



六月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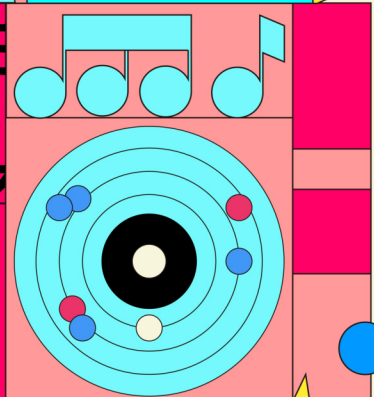
主講 MASTER  
伍樂城  
RONALD NG  
張楚翹  
CHEUNG CHO KIU

七月  
01

客席 GUEST  
陳浩然  
EDWARD CHAN  
陳蕾  
PANTHER CHAN



了解更多



PROGRAMA DO ECO CAMPO  
CRIATIVO-DA COMPOSIÇÃO  
DE MÚSICA E LETRA

## 回音計劃·詞曲創作營 - 申請規定

### 1. 計劃簡介

為培育澳門具才華和潛質的詞曲創作者，提高澳門原創音樂創作水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推出“回音計劃—詞曲創作營”（下稱“創作營”），主要針對對象為本澳的詞曲創作者及音樂人，文化局將邀請資深音樂人作為創作營導師，分享創作技巧及多年行業經驗，學員於創作營期間需圍繞特定主題進行創作，導師將就創作之歌曲在結構旋律、用詞、概念及完整度等方面給予學員指導及建議，其中，導師將於創作營期間觀察各個學員之整體音樂創作水平，評選出三名最具潛力之學員並頒發“最具潛力獎”，獲獎之學員同時可獲文化局頒發 1 萬澳門元作為獎金。

文化局冀透過是次創作營，為澳門詞曲創作者搭建交流平台，增加提升專業技能機會，給予詞曲創作者更多資源，持續生產高品質高熱度的音樂作品，助力澳門原創音樂產業發展。

### 2. 基本資料

2.1 計劃名稱：回音計劃·詞曲創作營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3 協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4 課程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線下）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線上，其中 4 天，每天 1.5 小時）

2.5 課 時：29 小時

2.6 主講導師：伍樂城、張楚翹

2.7 客席導師：陳浩然、陳蕾

2.8 授課語言：廣東話，不設傳譯

2.9 課程舉行地點：澳門路環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 CN6a 地段—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

2.10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2.11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4.1 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申請地點，申請者或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12 申請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13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3:00 · 14:30–17:30

2.14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羅先生：

電話：( 853 ) 8399 6275 / 電郵：chlo@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2.15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到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 3. 申請條件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3.2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3 導師及文化局人員均不得申請是次計劃。

### 4. 申請文件

#### 4.1 申請文件包括：

##### 4.1.1 紙本形式提交之資料，包括以下三個文件：

文件	要求 / 備註
1. 申請表格	可於 <a href="http://www.icm.gov.mo">www.icm.gov.mo</a> / <a href="http://www.macaucci.gov.mo">www.macaucci.gov.mo</a> 網站下載，有關文件需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
2.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需包括正面及背面
3. 申請者聲明書正本	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一

##### 4.1.2 電子檔形式提交之資料（可載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中，請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上標示申請者姓名），包括以下三個文件：

文件	要求 / 備註
1. 申請表格	已填寫完成之電子檔
2. 過往曾參與填詞或作曲之作品 / 樣本歌曲	最多 2 首； 須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
3. 上點提交之歌曲之歌詞	以 PDF / WORD 格式文件檔案提交之上點歌曲的歌詞，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

#### 4.2 申請者提交之申請文件，倘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文件為準；

### 5. 補交文件

- 5.1 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者，應於收到文化局電郵通知翌日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內更正及補交；
- 5.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受理其申請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 6. 入選創作營之評選準則及名額

#### 6.1 入選創作營之評選準則包括以下五項：

- 6.1.1 個人履歷；
- 6.1.2 創作理念；
- 6.1.3 詞 / 曲結構性、創意及配合；
- 6.1.4 歌詞用字及喻意 / 歌曲旋律；

6.1.5 作品市場配合度、傳唱度。

6.2 文化局將邀請主講導師並按第 6.1 點之評選準則甄選出入圍學員名單；

6.3 入選學員名額上限為 16 名，導師可按實際情況，對入圍學員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7. 課程階段須知

7.1 各入選學員須於創作營期間按特定主題與另一入選學員組隊進行創作；

7.2 倘入選學員有傳譯人員陪同出席課程，需提前通知文化局；

7.3 入選學員須全程出席及依時出席，每課堂遲到三十分鐘或早退視缺席處理；

7.4 缺席者應提前通知文化局並提供合理解釋，不獲文化局接受者將可能影響將來參與相關計劃之機會。

## 8. 優秀學員評選準則、名額及獎金

8.1 主講導師於創作營期間觀察各個學員之整體音樂創作水平，並根據第 8.2 點之準則進行評分，綜合得分最高的三名學員將獲頒發“最具潛力獎”，每名得獎者可獲得 1 萬澳門元 ( MOP10,000.00 ) 作為獎金，主講導師可按實際情況，對相關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8.2 評選準則包括以下三項：

8.2.1 創作核心能力；

8.2.2 創作視野、前瞻性；

8.2.3 學習能力。

## 9. 申請須知

9.1 申請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葡文填寫；

9.2 文化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回；

9.3 本計劃的申請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9.4 申請者須保證已知悉為本計劃而提交的個人資料收集之用途；

9.5 為配合計劃之進行，申請者需配合文化局之要求提供與計劃相關之資料，有關資料將被轉交至第三方作評審之用。倘申請者未能配合，可能影響入選結果；

9.6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其他用途；

9.7 申請者必須因未遵守第 9.3 點的規定，承擔所引致之法律責任；

9.8 倘申請者因個人之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責任；

9.9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9.10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